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0-12-24

采购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企业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17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采购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0-12-24

2、项目名称：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	360000	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崔大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行维护。运维费用：包括配备备机、巡检、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防雷和安全检测、电费、配件费、耗材、车辆费、网络通讯费、设备维修费等保障站点正常运行的其他费用。运维期限1年。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提供2020年以来近半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采购中心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报名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相关资料。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另需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与原件一致）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地址：沈丘县泰安路中段

联系人：许豫源 联系电话：15138365552

2.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

联系人:徐辉 电话：0394-5288863

3. 监督部门：沈丘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 电话：0394-5104466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企业须知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磋商人：沈丘县环境保护局</p> <p>项目名称：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p>
2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提供 2020 年以来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p>
3	<p>磋商内容：：泥河崔大桥水质监测站和环保局空气站运维项目</p>

序号	内容规定
4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投标承诺函：按规定时间提交
6	磋商响应送达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的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8	签字和盖章要求：签字并盖章
9	磋商时间：2021 年【1】月【6】日下午 15：00 磋商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10	磋商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徐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下的服务采购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单位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企业”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企业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各项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企业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本项目中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的农

机专业合作社均可投标。

3.2 投标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其在报名截止之日起5日内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投标企业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企业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企业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企业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企业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企业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企业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由成交投标企业支承担评标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磋商程序。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企业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内容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企业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相应延伸磋商截止时间。
- 7.3 为使投标企业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酌情延迟磋商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企业。
- 7.4 磋商文件的书面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文件语言

- 8.1 由投标企业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企业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附件 8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13. 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14. 货币

14.1 凡涉及价格的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5、证明投标企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企业必须按附件 5 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16. 投标承诺函（附件 7）

16.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投标承诺函应提交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内容需承诺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参加投标。）

16.2 提交方式：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下午 5 点前交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视为自动放弃。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开始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企业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投标企业代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除投标企业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企业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9.2.1 投标企业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及“正本”、“副本”**字样。

19.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企业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条的规定，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企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人。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企业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投标企业不得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始和评审

23. 磋商开始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3.2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坚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择优确定。

23.3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未有效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投标企业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4 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开始时未被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按投标企业须知第 22 条规定递交的修改、撤回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磋商小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企业。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审办法，成立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承诺函是否已有效提供。

25.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企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投标企业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企业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投标企业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请投标企业以书面形式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企业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须知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评审时，报价分析只是综合评分的其中因素。

28. 磋商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企业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8.2 磋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投标企业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资格审查包括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所有内容。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服务要求，通过初审的投标企业方可参加磋商的评审。

28.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商务和服务方案及报价分析三个方面。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 保密

29.1 有关潜在投标企业的任何情况均不透露给任一投标企业。

29.2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企业。

29.3 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及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分细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按照统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0-10 分
2	运维方案及措施	<p>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运维方案及措施（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车辆配置、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故障维修等），根据提供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21-30 分，良好的得 11-20 分，一般的得 1-10 分。</p>	0-30 分
3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应急方案（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根据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21-30 分，良好的得 11-20 分，一般的得 1-10 分。</p>	0-30 分
4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9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0-9 分
5	商业信誉	<p>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6 分（同时提供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不提供或少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国环境工程行业标准化资质等级证书”的，一级得 15 分，二级得 10 分，三级得 5 分。</p>	0-21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仅为参考，非最终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_____

甲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E - MAIL：

乙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E - MAIL：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 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使用单位：

(2)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式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沈丘县环保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沈丘县泥河崔大桥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保证数据正常上传的所有服务，确保站内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环保部门质控检查与考核。

二、服务要求

为保证自动站监测数据的质量，借鉴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经验做法，决定在本地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工作。由运维单位按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负责本次项目建成后的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运维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期为一年。运维方须配备专用运维车辆和具有自动站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固定技术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运维技术要求

（1）运维方必须在本地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2）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单位应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本地区建立自动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六个月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半年根

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运维工作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 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2) 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气象系统等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障自动站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省市级平台。

空气站运维工作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⑤定期检查消防、防雷和安全设施；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业主，根据仪器分析数据、故障报警信号等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平台。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滤膜等。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雷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检查颗粒物流量，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周对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

进行校准。

(4) 每月工作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对 PM10 与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检查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并进行标准溶液核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6) 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用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进行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检查；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

(7) 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定期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⑤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⑥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⑦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⑩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 其他要求

①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县环保部门核查运维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运维单位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县环保部门。

③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环保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④指派专人维护，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⑤定期检查消防、防雷和安全设施；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填写规范齐全；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平台，水站的历史数据是否正常，数据有无异常值、定值；如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去现场处理。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查看软件是否运行正常，河道中水位，采水是否正常，各个仪器数据是否齐全，有无异常。

检查河道中水位情况，是否影响正常采样，浮船周围有无杂草，及时清理，浮筒是否固定牢靠，警示标识是否完整，

检查沉砂池和五参数蓄水池是否干净，如有异物及时清理，五参数电极是否需要清洗，

检查采样杯是否干净，进出采样杯的水管是否有破损，是否干净，各个仪器的进水管和试剂管路是否干净，及时清理或更换。

检查各个仪器纯净水桶是否需要加水，废液桶是否需要清理，各个仪器试剂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瓶是否需要清洗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雷工作。

(4) 每月工作

水质自动监测仪器两周进行一次质控样核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对各仪器做一次性性能测试，主要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精密度、准确度、重复性。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定期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 水质自动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 ② 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④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试剂更换记录表；
- ⑤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件更换记录表；
- ⑥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记录表；
- ⑦ 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校准核查记录表；
- ⑧ 水质自动监测站进站登记表
- ⑨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⑩ 水质自动监测站巡检维护工作日志

11 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收集登记表

(9) 其他要求

①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县环保部门核查运维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运维单位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县环保部门。

③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环保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对所运维的仪器设备按照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计量器具检定。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标准溶液核查对比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等，并提交相应报告。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60000 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将会视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运维期限 1 年。

3、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全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企业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份。

- (1)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 (2) 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及有关承诺
- (5) 已交纳投标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 2、投标企业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企业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开始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投标企业愿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服务说明

(由投标企业自行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企业地址）的（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
- 2、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5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年份：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二 经营服务开展情况

- 开始经营业务的时间；
从业人员规模及是否接受过专门的培训；
目前服务的用户、场所（详细地址）；
服务流程及管理流程的说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技术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号）。针对本项目投标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文件，并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条款，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承诺参与投标的委托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函，并承担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责任。

3、我方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按时投标，如不参加投标愿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处罚。

招标投标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报价表

· 第 一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人民币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另须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开标时使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总（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